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 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 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目錄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17
董事會報告	18-31
企業管治報告	32-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115
四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翟志文先生(主席) 廖莉莉女士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

授權代表

廖莉莉女士 歐學文先生

合規主任

廖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3-65號 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040

公司網頁

www.dcb.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年1)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此乃本集團發展上的里程碑,不僅增強了持份者的信心,亦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前景及挑戰

2019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香港整體業務環境。由於競爭激烈及勞動力短缺帶動分判商成本上升,裝修及翻新業務整體亦受到影響。本集團面臨相同挑戰,毛利率因而下降。從正面來看,香港對優質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仍然高企,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透過向知名客戶提供卓越的項目管理服務,於本年度仍達致穩定的收益增長。

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18年」)約273,700,000港元增加約18.6%至約324,600,000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大型裝修項目收益增加所致。然而,由於分包商成本上升,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度約3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0,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 或52.7%至本年度約10,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度完成的上市活動而於去年度 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部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減少及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0,700,000港元較去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9,4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減少約45%。

展望

我們將於未來繼續善用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管理奢華項目的獨特能力,進一步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專注於更佳地控制成本及取得更高毛利率。由於客戶期望不斷上 升,一如既往,我們對優質住宅裝修及翻新服務的市場前景保持樂觀。因此,我們對此行業(尤其 是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保持信任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銀行家、分包商以及供應商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就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承擔及貢獻向彼等表達衷心感謝。

鄭曾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6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八項(2018年:12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四項裝修項目及四項翻新項目(2018年:七項裝修項目及五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269,500,000港元(2018年:330,400,000港元)。

於八項(2018年:12項)項目中,六項(2018年:八項)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98,200,000港元(2018年:127,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装修工程 翻新工程	208,301 116,339	64.2 35.8	156,097 117,593	57.0 43.0
	324,640	100.0	273,690	10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4,600,000港元,較去年度收益約273,700,000港元增加約18.6%,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52,200,000港元或約33.4%,以及部分由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約1.1%所抵銷。本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受若干位於淺水灣、石澳、荃灣、渣甸山及薄扶林的大型裝修項目貢獻的收益推動,該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總額約160,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26,560	12.8	19,670	12.6
翻新工程	3,940	3.4	14,555	12.4
	30,500	9.4	34,225	12.5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10.9%至本年度約3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14,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900,000港元;以及部分由裝修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19,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6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年度裝修工程毛利增加大致與裝修工程收益增長一致。翻新工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即使本年度翻新工程收益減少,翻新工程服務成本由去年度約10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11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度約12.5%減少至本年度約9.4%,主要由於去年度所承接之若干裝修項目毛利率更高,以及本年度若干翻新項目成本超支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17,7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增加約65.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勞工成本、地租差餉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4,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所得税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税開支約2,200,000港元(2018年:3,700,000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應課税溢 利較去年度減少一致。去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税。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52.7%至本年度約10,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度完成的上市活動而於去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部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減少及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0,700,000港元較去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9,4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減少約44.8%。

借貸融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66,900,000港元(2018年:59,1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18年:2,2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融資總額中定期貸款2,200,000港元尚未償還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7,700,000港元(2018年:31,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700,000港元(2018年:45,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000,000港元;(ii)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1,400,000港元;及(iii)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約6,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118,000港元(2018年:109,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2.5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6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借貸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18年3月31日約2.5%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零,乃由於清償定期借貸。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19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 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 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2018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37,684	31,677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2018年:65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900,000港元(2018年:約24,1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 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已將預付成本用作支付該期間取得的若干項目。剩餘的預付成本將用於日後的新項目。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租用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兩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正採購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三名助理項目經 理、兩名測量師及兩名地盤監工。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正為員工物色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6,400,000港元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00,000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00,000港元透過

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19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中尚未動用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附註i)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	16,659	14,928	1,731
未來商機的能力(附註ii)	3,699	2,999	700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6,297	6,297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_
總計	30,186	27,755	2,431

附註:

- (i) 實際用作拓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4,900,000港元,低於計劃金額約16,7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自若 干項目客戶取得按金,故預付成本低於預期。
- (ii) 實際用作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的所得款項約3,000,000港元,低於計劃金額約3,700,000港元。原因在 於本集團正在聘用更多合適員工。

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董事。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 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曾偉先生有逾27年公司管理經驗。1990年5月至1993年9月,鄭 曾偉先生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成衣零售業務的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的董 事。1993年6月,彼獲委任為緯興有限公司(從事製衣業的公司)的董事,並一直擔任相同職位直至 2010年5月。鄭曾偉先生為鄭曾富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廖女士的二伯及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27年經驗。1980年3月至1988年12月,鄭曾富先生任職設計及承建服務公司希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88年起,彼擔任華希室內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彼其後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信亞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承建公司潤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曾富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廖女士的配偶及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有逾30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1985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志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買賣電腦及商品的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經理。彼曾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出任承建公司潤亞的董事。廖女士為鄭曾富先生的配偶、鄭博文先生的母親及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姑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52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8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3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起,彼一直參與審核、會計及/或金融管理工作。

彼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8月起,彼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的公司秘書。彼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翟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翟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翟先生於中國及香港銀行及金融界有逾26年經驗。

自2009年11月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卓德資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亦為拉普蘭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52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1994年12月,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擁有逾21年企業管理經驗。1997年8月,朱先生為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 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區旅遊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曾顯先生(「鄭曾顯先生」),72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1974年12月,鄭曾顯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1982年7月至今,彼為利百康有限公司(從事玩具、雜貨及 廚具貿易的公司)的董事。1982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為鄭曾 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廖女士的大伯及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張劍文先生(「張劍文先生」),57歲,為項目總監及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張劍文先生有逾26年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張劍文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於莊聖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室內設計師。其後,彼受僱於許李嚴設計(亞洲)有限公司及柏安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設計工程。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

李敬賢先生(「李先生」),42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有逾15年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經驗。1999年7月,彼擔任寶豐建業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02年9月。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職於工料測量界不同公司,包括仁利建築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溢信工程有限公司、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華懋集團,彼亦曾為Kingsley Consultancy Company(從事提供工料測量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歐學文先生(「**歐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 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

歐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歐先生有約13年會計及審計經驗。2004年至2008年,彼任職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彼受聘於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主管。2014年8月,彼加入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威萬國」),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2015年5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文先生(「鄭博文先生」),27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其後獲晉升至項目發展經理。2013年9月,鄭博文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業拓展部主任。2014年1月,彼為香港總商會公共關係及項目培訓生,自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獲晉升為公共關係及項目主任。鄭博文先生為鄭曾福先生及廖女士的兒子、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侄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其年報, 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從 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 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地維持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更詳細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並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會對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各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各方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本集團已於裝修及翻新行業建立優質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而有關信譽亦成為保持客戶忠誠度的優勢之一。除經常客戶外,本集團自經常客戶或通過董事的業務聯繫取得新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業務正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以便項目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才能,且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意完成裝修及翻新項目。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附帶適當獎勵及公平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機制,表揚及獎勵盡責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組織社交聚會活動以供彼等參與,讓僱員提升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以及提高團隊精神。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以及在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在因素及部分為業務的固有因素。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
- 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並非經常性項目,並取決於我們競標能否成功及以報價取勝;
-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項目管理人員經營業務並與客戶維持關係;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彼等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 由於未能準確估計時間及控制成本,我們可能產生無法從客戶收回的超支;
- 技術工人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並影響盈利能力;及
- 概不保證我們可如期收取進度款項或如期收取全數保證金。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2至115頁 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向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84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2019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300,000港元(2018年:28,5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	5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6%	29%	
• 五大客戶合計	58%	83%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 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近。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並將隨後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 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即本公司董事)須於2019年8月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招股章程日期起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 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管理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 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彼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後而可 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概 無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直至上次授出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 期間所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且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十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購 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 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十年期間完結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一般規定規限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的七日內於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i)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獲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股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 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214,400,000	67%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 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 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茀寗女士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茀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茀甯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 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予以執行該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報告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2至47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持有人税務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每位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湊整至最近千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轉讓股份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行政人員將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填補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審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9年6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鋭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14至17頁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 更新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

除本年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 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協助董事會以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規定。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地位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具有獨立地位。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鄭曾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鄭曾富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參與開拓客源、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項目管理。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GEM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適當情況提出合理要求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的政策規劃、決策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若干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曾偉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鄭曾富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莉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	4/5	3/4	1/1	2/2	1/1
翟志文	5/5	4/4	1/1	2/2	1/1
朱偉華	5/5	4/4	1/1	2/2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並未出席) 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全體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終定本均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 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 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素質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 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自委任函 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 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明白須持續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方可貢獻公司。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要求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變動及發展。

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紀錄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主席)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張國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逐步重組現有日常營運後可充分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密切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按表現檢討薪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

朱偉華先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乃依照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之時間 而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而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就董事會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作評估、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而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以甄選及推 薦董事人選的提名流程以及程序及準則。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有獨立董事,並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釐定候選人 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就提名董事的相關流程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 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 每名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 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 通函及/或説明函件中,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 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時間之長短。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7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	500 -	850 2,258
	500	3,108

非核數服務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及作為與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成效。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就負責風險管理的各方訂立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 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評估、處理、 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組織實現整體策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 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進行 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 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彼等討論。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以至資訊科技系統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顧問」),透過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分。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持續監控質量已經評估。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主要關注事項。

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審閱結果滿意。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 其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 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則除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披露政策方面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投入彼等的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確 認,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所載之承諾條款。根據控股股東提 供之書面確認,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的利益遵 守不競爭承諾。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薪酬介平以下範圍:

	人數 ————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9日委聘歐學文先生(「歐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歐先生的 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節。於本年度,歐先生已進行逾15小時的專業培 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 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褫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 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誘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 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 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 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 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通知,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維持充足及足夠的現金儲備,以符合流動資金要求、未來增長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全權決定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任何就某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須待取得股東批准方能作實。於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限制所約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dcb.com.hk)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 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將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支付股息的問題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郵箱: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 (852) 2810 8185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其溝通,以索取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及提出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查詢: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

郵箱: info@dcb.com.hk 電話號碼: (852) 3594 61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述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藉此展示本集團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本集團的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ESG報告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報告第32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鑒於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本ESG報告僅主要涵蓋本公司唯一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營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深信環保、低碳足跡、資源保育以及可持續發展為當今社會的大勢所趨。為了順應趨勢並 成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風險管理系統至關重 要,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具體概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間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問題及措施。

持份者參與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持份者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親身會議、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溝通方式與彼等溝通,務求了解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問題的意見。本集團的主要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於制訂經營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將權益人的期望納入考量範圍,致力於透過流程重組、溝通及改進政策,為權益人創造更多價值。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檢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這些事宜對業務及權益人的重要性。我們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大的ESG層面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第50頁 第50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52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53頁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第53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54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5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55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55頁
B6. 產品責任	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第56頁
B7. 反貪污	防止賄賂及欺詐	第56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第56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本ESG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權益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閣下可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為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過程中主要依賴電子通訊及運用電子設備的技術,並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過程。因此,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並無於業務經營期間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及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除外)。

排放物主要來源為於工作場所因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取節能 措施,例如採用辦公室空調溫度優化設定;使用節能產品;關閉不使用區域的照明及閒 置電子產品電源等。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汽車汽油消耗。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99.1噸(2018年:93.7噸),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3噸/僱員(2018年:1.6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2019年		201	8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噸	密度- 噸/僱員	噸	密度- 噸/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一汽油消耗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38.0	0.5	28.6	0.5
一電力消耗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一差旅	44.0 17.1	0.6	48.0 17.1	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99.1	1.3	93.7	1.6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納入環保倡議,務求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的意識。我們亦於辨公 室內張貼通告及海報,以提升環境管理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廢水入水源及土壤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清晰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違規或違法行為或會導致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或遭受罰款。

除A1層面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不適用
	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不適用
	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	不適用
	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有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電力消耗以及水源消耗量相對較低,尤其是水源消耗微不足道。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保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佔本集團碳排放的絕大部分為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汽油及電力的消耗量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密度-			密度-
			每名僱員			每名僱員
能源類別	數量	單位	單位	數量	單位	單位
汽油 電力	14,045 69,926	升 千瓦時	195.1 971.2	10,587 76,200	升 千瓦時	185.7 1,336.8

除了上節所提及的減能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交通產生的耗油。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營造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務求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用水。然而,我們已在辦公室的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訊息以提倡節約用水,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並沒有銷售實體產品,故有關披露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A2層面所述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 |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已披露

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求取水源上之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不適用;

其他方面 一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輕微。本集團分包商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均於室內, 因而污染物不會外露,故有助於減低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並提升 控制措施以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為本集團具價值的資產,同時亦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均全面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並會定期更新有關政策。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除薪金及雙糧以外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司海外旅遊。

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並 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調整薪酬及福利。我們會根據個別員工的 出色表現而授予酌情獎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香港僱用72名僱員。我們的員工組合載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57
女性	15
合計	72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14
30歲至50歲	37
50歲以上	21
合計	72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常額員工	72
兼職/合約員工	0
合計	7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7.3%。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極為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並聘請一名安全專員對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進行定期培訓,並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所制訂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安全專員及項目經理須確保全體人士於工作場所遵守有關政策。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的立法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且概無僱員因工作身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僱員工傷合共造成238日缺勤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其對保持及提升用於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所需的 知識及技能尤為重要。

除上文提及的安全培訓外,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持續技能訓練。本集團設有政策資助員工 參與學術或職業課程,對彼等之專業生涯發展提供支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員工培訓的需求,並為員工提供合適及相關的培訓,協助彼等裝備所需技能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履行職責。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審慎的招聘過程及核查程序包括查核應徵者身份 的身份文件,有效杜絕未成年的應徵者。我們亦定期進行審查及調查,以確保工作場所 內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的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中有關僱 傭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規定以及香港禁止使用童工的條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 法規。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信物色及甄選適合的供應商在確保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方面至關重要, 我們亦已訂立甄選供應商的政策。為提升所選擇的供應商質素,本集團歡迎具備優良品 質的合資格供應商加入我們。

本集團使用評估表格審閱新供應商的適合程度以及持續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有關評估範疇包括供應商的工作品質、定價、穩定性、社會及環境意識。本集團亦會審查供應商並評估其於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益保障、環境保護以及企業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將作為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極為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我們設有一套項目質量及安全檢測制度。於項目進行之前與客戶溝通確認其要求及期望,並有效協調項目各方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手冊及相關政策訂明員工不得招攬或接受任何商業夥伴之利益或賄賂。員工 在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業務往來過程中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在本集團利益及 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員工必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 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負責任及具關愛的企業,致力與社區維持積極互動關係,從而支持 其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員工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造福社群。我們的員工可藉此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並參與更多的社區項目。



致DCB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DCB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2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吾等之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 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 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事項於吾等之審核的處理方式

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由於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整 體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須在 釐定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成果及裝修及翻新工程 之竣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 將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 審核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合約資產120,525,000港元及合約負債26,539,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為324,640,000港元及294,140,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之估計及合約 工程之竣工百分比(乃基於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 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確認 裝修及/或翻新工程合約收益及溢利以及合約 資產及合約負債。因此,就其總成本而言,合 約的實際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將對綜合 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吾等對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收益及成本以及相關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程序包括:

- 透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裝修及翻新工程的 估計收益及確認之溢利:
 - 核對合約總額、訂購變動及預算成本 與相應已簽訂合約、與客戶往來書信 以及已批准預算相符;
 - 瞭解管理層如何籌備已批准預算及釐 定各個竣工階段;及
 - 参考規模及性質相若的峻工項目之實際成本,質疑預算內的關鍵判斷(例如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等)之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完成合約之實際成果與管理層估計之估計,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透過抽樣核對進度付款金額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與分包商發出之供應商收據,以核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準確性。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於2018年6月 25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 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 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管治層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 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淩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 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 説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 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 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 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17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57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成本	6	324,640 (294,140)	273,690 (239,465)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上市開支	7 8	30,500 332 (17,656) (262)	34,225 1 (10,673) (440) (12,442)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9 10	12,914 (2,228)	10,671 (3,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86	6,996
		2019年 港仙	2018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3.34	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847	1,15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16 17	7,659 120,525	18,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可收回所得税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9	- 1,311 6,000	83,1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722	45,885
		157,217	147,8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借貸 應付所得税	20 21 18 22	34,660 26,539 - - -	48,128 - 7,716 2,223 905
		61,199	58,972
淨流動資產		96,018	88,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65	90,0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258	258
淨資產		96,607	89,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	3,200 93,407	3,200 86,561
總權益		96,607	89,761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62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曾富 *董事* **廖莉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0,010	_	_	24,458	34,4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6,996	6,9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_	_	_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10)	_	10,010	_	_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iii))	2,400	(2,400)	_	_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4(iv))	800	59,200	_	_	60,0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8,703)	_	-	(8,703)
於2018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10,686	10,6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3,840)	(3,840)
於2019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35,300	96,607

附註: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的股本主要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該日的股本賬面值10,010,000港元。集團重組完成後,有關股本獲轉撥至資本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按下列各項調整:	12,914	10,671
融資成本 廠房及設備折舊 長期服務金撥備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262 355 - - 866	440 398 54 141
利息收入 一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1)	(1)
曾是真立要助的可题智况並加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4,316 10,326 (120,525) 83,103 (13,016) 26,539 (7,716)	11,703 2,993 - (48,543) 29,924 - (2,939)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税	(6,973) (4,444)	(6,862) (3,666)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1,417)	(10,5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購買廠房及設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81 (50) (6,000) - -	(608) - (3,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969)	(607)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償還借貸 已付利息 已付股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付款	29,500 (31,723) (262) (3,840) - (452)	32,446 (46,723) (440) (3,000) 60,000 (8,2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777)	34,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163)	22,8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85	22,98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2	45,885

1. 一般資料

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自2018年10月5日起生效)。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為其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 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鄭茀寗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 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 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 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4。上述所列的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於當前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作出調整,因本集團將於該日期重新分類若干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計入 流動資產)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計入 流動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計入 流動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計入 流動負債) 千港元
期初結餘(原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3,103	7,716	-	-
第15號後重新分類 ————————————————————————————————————	(83,103)	(7,716)	83,103	7,7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的時間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及相關修訂(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2018年4月1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並無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涉及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餘額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 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 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和賃1

保險合同3

所得税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1

業務的定義4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中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2

重大的定義5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1

-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全面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並以所有承租人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分別列作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 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而出租人須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974,000港元。初步 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 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正視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509,000港元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 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為資產或負債估計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 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 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 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 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折讓及可變代價的分配除外。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投入法予以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 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説明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選擇不修訂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會計入賬。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工程合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年內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即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建築合約(於2018年4月1日前)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並 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收益及成本。倘能可靠 地計量金額及認為很大機會收回款項,則計入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於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大機會收回的情況下予 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大機會超出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該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 言,該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 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施工工程開出發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 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其他初始到期日為三個 月或以下的高流動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現金,而其須承受價值變動之 風險不大。

和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的時候,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本公司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税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税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 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稅法)為基礎。

税項(續)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 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資產成本減有關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 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 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 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來自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早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 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 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 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機會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 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 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按收回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捐益確認。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 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否則利息收入 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 外,此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息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其利息將屬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 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 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 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 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 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 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 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 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 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輕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應用。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本集團將會在該進行修訂的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對下個 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該項目總收入的估計及建築工程竣工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 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 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作出估計。 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收益總 額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120,525,000港元(2018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3,103,000港元)。於該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約26,539,000港元(2018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716,000港元)。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按具有相若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6,554,000港元(2018年:17,525,000港元)(附註16)及120,525,000港元(2018年:無)(附註1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 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 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採用輸入 法確認。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8,301	116,339	324,640
分部溢利	26,560	3,940	30,50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332 (17,918)
除税前溢利			12,914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6,097	117,593	273,690
分部溢利	19,670	14,555	34,225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1 (23,555)
除税前溢利			10,671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 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裝修工程	52,120	不適用2
客戶B	装修工程 翻新工程	43,569 (85)	78,322 -
		43,484	78,322
客戶C	翻新工程	36,086	不適用 ²
客戶D	装修工程 翻新工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201 51,409
		不適用¹	55,610
客戶E	翻新工程	不適用1	42,590
客戶F	装修工程	不適用1	35,91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多於10%。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81 251	1 –
	332	1

²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多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

9. 除税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税前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216	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61	2,534
酌情花紅	1,725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5,756	3,761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32	17,034
酌情花紅	4,412	2,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6	720
	32,140	20,316
總勞工成本	37,896	24,077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27,132)	(18,153)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0,764	5,924
核數師薪酬	500	8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39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_	141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866	_

10. 所得税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2,228	3,675

於該年度,香港利得税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8.25%計算,而估計溢利的餘下款項按税率16.5%計算(2018年: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遞延税項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於各呈列年度末,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臨時差額。

本年度的税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2,914	10,671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徵税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税項扣減 按優惠税率繳納所得税之影響 其他(附註)	2,131 403 (4) (20) (165) (117)	1,761 2,142 - (30) - (198)
本年度的所得税開支	2,228	3,675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主要為撤銷已於過往年度獲授商業樓宇免税額的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餘額免税額。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 鄭曾富先生 廖莉莉女士	- - -	805 1,610 1,346	100 1,445 180	18 18 18	923 3,073 1,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72 72 72	- - -	- - -	- - -	72 72 72
	216	3,761	1,725	54	5,75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 鄭曾富先生 廖莉莉女士	- - -	321 1,159 1,054	100 950 100	14 18 18	435 2,127 1,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華先生(附註i) 張國強先生(附註i) 翟志文先生(附註i)	9 9 9	- - -	- - -	- - -	9 9 9
	27	2,534	1,150	50	3,76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19日獲本公司委任。
- (ii)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 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 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0 1,480 36	1,906 920 54
	3,996	2,880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 2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1.2港仙(2018年:無) -DC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完成前向 其股東派發並以現金結清的中期股息	3,840	-
每股股份276港元	-	3,000
	3,840	3,000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2港仙(合共3,84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派付。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8年: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2018年:3,8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686	6,99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目	320,000	250,082

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附註24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45	900	1,611	2,956
添置	253	60	295	608
出售	(358)	(900)	_	(1,258)
於2018年3月31日	340	60	1,906	2,306
添置	17	-	33	50
於2019年3月31日	357	60	1,939	2,356
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227	900	746	1,873
年內撥備	62	9	327	398
出售時撇除	(217)	(900)	_	(1,117)
於2018年3月31日	72	9	1,073	1,154
年內撥備	94	12	249	355
於2019年3月31日	166	21	1,322	1,509
於2019年3月31日	191	39	617	847
於2018年3月31日	268	51	833	1,152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年利率計算折舊:

傢俱及設備30%裝飾20%汽車2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6,554 1,104 1	17,525 329 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659	18,851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 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6,554,000港元(2018年:17,52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鑒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5,001 497 15 1,041	15,132 602 1,004 787
	6,554	17,525

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018年:無)。

長期未清償的供應商預付現金866,000港元計入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難以收回並認為撇銷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的有關應收款項屬恰當(附註9)。

17.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	
裝修工程	85,563	_
翻新工程	34,962	_
	120,525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相關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平本 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合共26,586,000港元(2018年:15,623,000港元計入應收/付客 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8))於2019年3月31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其中21,873,000港元 (2018年:15,623,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本集團客戶一般持 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留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保留款額50%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 明書後支付,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為24個月)屆滿 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支付。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	682,631 (607,244)
	-	75,38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3,103 (7,716)
	-	75,387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6,00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21,722	45,8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2018年:無)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 (b)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1.20%計息(2018年:年利率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1,024 3,636	43,440 4,688
	34,660	48,12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11,421 2,545 1,214 15,844	34,370 - - - 9,070
	31,024	43,440

21.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16,777	-
	9,762 26,539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0%的前期按金。倘本集 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 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2. 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類作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	-	2,223

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無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

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分的負債期限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後最少十二個月,於該日的銀行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由鄭曾偉先生及周小山女士(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連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本年度,該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8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於2018年1月19日增加的法定股本			
(附註i) 	9,962,000,000	99,620,000	99,62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	0.01	_
於2017年6月8日發行股份(附註ii)	99	0.99	_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239,999,900	2,399,999	2,400
發行股份(附註iv)	80,000,000	800,000	8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20,000,000	3,200,000	3,2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99股額外股份已於2017年6月8日發行及列作繳足,當中91股獲配發予Advance Goal,8股則 獲配發予Active Achievor。
- (iii) 於2018年1月19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已批准發行 239,999,900股股份進賬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8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59,200,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2,677	1,5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8 336	338
	1,974	338

經營租賃付款指由本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金於租賃期限介乎一 至四年固定不變。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須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050,000港元(2018年:770,000港元) 向上述計劃所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27.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37,684	31,677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持 份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由已發 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的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 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 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6	- 63,410
	34,276	63,4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024	45,66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以港元計的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原因是銀行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因此毋須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而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其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而信貸風險集中於此。本集團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 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是否可收回,確保就不可 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 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違約 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及輔助性前瞻 性資料。尤其需要考慮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 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客戶經營 業績的變化。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協議並無訂明信貸期,由於客戶基於標書文件訂明的每月進度付款而付款。當客戶核實工程已完成,本集團一般於呈列發票的45天內收到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關係年期及未償還款項(如有),並評估是否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客戶並無過往違約歷史且大部分客戶為知名發展商或建築商及本集團預期信貸風險極低的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去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本集團將呆賬及產生的實際虧損的撥備維持於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是否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45%(2018年:36%)。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因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 重大。本集團將進行定期審閱及於需要時就其他應收款項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評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3至A3	6,000	-
銀行結餘		21,722	45,885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銀行過往並無違約歷史,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 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 於本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 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 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按 現行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024	31,024	31,024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3,440	43,440	43,440
浮息銀行貸款	3.25	2,223 45,663	2,223 45,663	2,223 45,66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年償還」的時間 段。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2018年:本金為2,223,000港 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819 (8,251)	(3,000)	16,500 (14,717)	17,319 (25,968)
應計發行成本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7,884 - -	- - 3,000	- 440 -	7,884 440 3,000
於2018年3月31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452 (452) - -	- (3,840) - 3,840	2,223 (2,485) 262	2,675 (6,777) 262 3,840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31. 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鄭曾偉先生	董事	合約收益	-	441

如附註22所詳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本集團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附註11。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金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c)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d)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客戶;(f)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合資格人士須於自要約發出起計7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000,000股,佔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承受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遭 沒收或失效,且並無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仍未獲行使。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資本/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Multi Reward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DCB	香港, 2008年6月16日	10,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裝修及 翻新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_*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03 178	11,944 26,181
	47,781	38,1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	1,918
流動資產淨值	47,706	36,207
資產淨值	47,706	36,2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見下文附註)	3,200 44,506	3,200 33,007
總權益	47,706	36,207

少於1,000港元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_	(2,519)	(2,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12,571)	(12,571)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00)	_	(2,4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9,200	_	59,2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相關開支	(8,703)	-	(8,703)
於2018年3月31日	48,097	(15,090)	33,00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339	15,3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840)	(3,840)
於2019年3月31日	48,097	(3,591)	44,506

摘錄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就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4,640	273,690	225,870	178,205
除税前溢利	12,914	10,671	16,583	14,834
所得税開支	(2,228)	(3,675)	(3,065)	(2,4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86	6,996	13,518	12,39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58,064	148,991	80,475	84,050
總負債	61,457	59,230	46,007	68,100
總權益	96,607	89,761	34,468	15,950